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國字第1號

原告 陳奕中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仁安

原告 詹瑞慧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萬鴻均律師

被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法定代理人 呂坤修

訴訟代理人 何岳芸

張君豪

訴訟代理人 楊鈞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又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書面向被告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經被告於114年

01 3月11日以國陸督字法第00000000000號函復拒絕賠償（見卷
02 第41-52頁），故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核與上開規
03 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陳奕中為88年出生之役男，依兵役法第16條
06 規定於111年10月20日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服
07 役於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步兵營步二連。原告陳仁安、詹瑞
08 慧分別為原告陳奕中之父、母。於111年12月13日16時10分
09 許，原告陳奕中受該連指揮實施三千公尺徒手跑步訓練，然
10 該連未能掌握原告陳奕中身體狀況，逕自要求原告陳奕中接
11 受跑步訓練，致原告陳奕中於同日16時24分許，跑步途經營
12 區大門時，突然倒地，經營區救護車送往國軍花蓮總醫院急
13 救時，因救護車未配置醫護人員，致未能及時實施心肺復甦
14 術（即CPR）或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即AED），使
15 原告陳奕中到院前心跳已停止，需裝設葉克膜救治，但國軍
16 花蓮總醫院雖有葉克膜設備卻無葉克膜團隊，經該院洽門諾
17 醫院葉克膜團隊跨院支援，隨後以救護車連同葉克膜設備轉
18 至慈濟醫院外科加護病房急救，經花蓮慈濟醫院救治三個月
19 後，於112年3月14日轉至三軍總醫院做高壓氧治療及復健，
20 於同年4月20日轉回國軍花蓮總醫院，113年6月28日出院返
21 家。因原告陳奕中到院前心跳停止，雖經葉克膜裝置撿回一
22 命，但其受有左右額葉腦出血、缺氧性腦病變、陣發性交感
23 神經過度活化，目前為臥床狀態，意識障礙且四肢癱瘓，生
24 活完全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並需使用鼻胃管灌食，經判定
25 為極重度身心障礙，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91號裁定原
26 告陳奕中為受監護宣告人，原告陳仁安為原告陳奕中之監護
27 人。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5條、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提起本件訴
29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奕中新臺幣（下同）
30 2,494萬9,8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仁安及詹

01 瑞慧各100萬元，及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3 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遲至114年9月1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國家賠
05 償請求權並無中斷，原告之國家賠償請求權依國家賠償法第
06 8條第1項規定，業已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退步言之，縱認
07 原告之訴未逾請求權時效，被告於基本體能訓練前，已善盡
08 掌握陳兵身體狀況之義務，並依規定施訓，實無故意或過失
09 不法侵害，或怠於執行職務，致原告權利受損之情形等語，
10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
13 消滅；又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14 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前段、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國家
15 賠償法就時效中斷及視為不中斷未設特別規定，自應適用民
16 法相關規定。再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
17 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亦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
18 130條所明定。準此，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為國家賠償
19 之請求時，時效因而中斷，惟請求權人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
20 未對賠償義務機關起訴，則時效視為不中斷。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尚未罹於時效等語，
22 被告則辯稱：原告於113年12月4日向其請求國家賠償，未於
23 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時效視為不中斷，原告遲至114年9月
24 11日始對其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等語。經
25 查，原告於案發時之111年12月13日即知原告陳奕中受有損
26 害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則時效起算日自應從案發日
27 開始起算，而原告於113年12月4日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
28 償（見卷第41、45、189頁），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
29 定，固生時效中斷之效果，惟原告迄至114年9月11日始對被
30 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在卷
31 可憑（見卷第15頁），顯見原告未於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後

01 之6個月內起訴，依民法第130條規定，其時效視為不中斷，
02 其對被告之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既已為
03 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見卷第179頁），應認可採。

04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20日始拒絕賠償（見卷第51
05 頁），其於114年9月11日對其起訴，係於收受拒絕賠償理由
06 書6個月之期間內，並未罹於時效等語（見卷第17頁），並
07 援引法務部93年6月17日法律字第0930024200號函釋為據
08 （見卷第17頁）。惟查：

09 1.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固規定：「依本法請
10 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
11 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
12 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
13 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然此僅係規定原告得提起國家賠償訴
14 訟前之前置程序，非謂其請求權自該時起算，足認原告主張
15 應以其收受被告拒絕賠償理由書之日，作為民法第130條所
16 稱6個月之起算日云云，已嫌乏據。

17 2.按賠償義務機關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損害
18 賠償請求權人即得逕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無待協議程序之
19 進行，此觀國賠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至明。是請求權人於賠
20 償義務機關自其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即得進行
21 訴訟，並不以收受賠償義務機關協議不成立證明書為必要，
22 請求權人主張自收受賠償義務機關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時起6
23 個月內起訴，仍生時效中斷之效果云云，殊不足採（最高法
24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原告於
25 113年12月4日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卷第41頁)，原告
26 自前開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即得進行訴訟，並不以收受被
27 告拒絕賠償理由書為必要。是原告於113年12月4日已為請
28 求，竟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對被告起訴，依民法第130條規
29 定，其時效仍視為不中斷，其時效消滅之起算，要與被告於
30 114年2月20日表示拒絕賠償無涉。

31 3.至原告雖另援引法務部法律字第0930024200號函(發文日期

93年6月17日)：「國家賠償案件經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提出請求後，賠償義務機關認無賠償義務拒絕賠償者，如請求權人收受拒絕理由書後6個月內未起訴者，不中斷同法第8條第1項時效期間之進行」，主張其在收到拒絕賠償理由書之6個月內即114年9月11日起訴請求國家賠償（原告於114年3月13日收受拒絕賠償理由書，見卷第41頁），即無「視為時效不中斷」可言云云。惟前揭函示僅法規諮詢之意見，對本院並無拘束力，且本件本應適用民法130條「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規定，自不待言，故前開法務部93年函，難認可採。又「國家賠償係採協議先行主義，並非請求權人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雙方協議不成立時，始得起訴請求，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如賠償義務機關自請求權人提出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即得逕行提起訴訟，無待協議程序之進行。是被上訴人自上訴人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進行協議，依前開規定，上訴人應於請求後六個月內即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以前，提起國家賠償之訴，始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則其遲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提起本件訴訟，已逾六個月之法定期限，其時效應視為不中斷。上訴人主張民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六個月期間，應自伊接獲拒絕賠償理由書，或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時起算，其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被上訴人通知拒絕賠償起六個月內起訴，仍生時效中斷之效果云云，殊不足採」，有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0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此亦同本院前開見解。故原告前開主張與消滅時效制度之本旨不符，自非可採。

(四)另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故參諸前開說明，原告之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

(五)綜上，原告之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國家賠償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其請求權已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國家賠償法第8

01 條第1項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被告自得拒絕賠償，故被
02 告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應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前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
04 拒絕給付，應認可採。從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
05 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3
06 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奕中2,494萬9,877元及法定
07 利息，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仁安、詹瑞慧各100萬元及
08 法定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
09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判決結果
11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孟弦

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17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18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洪瑞鴻